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9 年 1 月修订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对了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